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810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林鴻聯

送達代收人 莊翊

被告 林宗逸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6 日

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郭峻豪

法官 郭鍵融

法官 莊婷羽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方志淵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7 日